

证券代码：002374

证券简称：丽鹏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0-092

债券代码：112623

债券简称：17 丽鹏 G1

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“17 丽鹏 G1” 回售结果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《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募集说明书》的约定，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发行人”）分别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、10 月 21 日及 10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了《关于“17 丽鹏 G1”上调票面利率及债券持有人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公告》、《关于“17 丽鹏 G1”上调票面利率及债券持有人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》及《关于“17 丽鹏 G1”上调票面利率及债券持有人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70、2020-071、2020-072），“17 丽鹏 G1”的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登记期内（2020 年 10 月 20 日-2020 年 10 月 26 日，仅限交易日）选择将其所持有的“17 丽鹏 G1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，回售价格为 100 元/张（不含利息），回售资金发放日为 2020 年 12 月 1 日。

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，“17 丽鹏 G1”本次回售登记期有效回售申报数量 1,998,920 张，回售金额 199,892,000 元，剩余未回售债券数量为 501,080 张。

根据上述公告，发行人可对回售债券进行转售。发行人决定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9 日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回售债券的转售，拟转售债券数量不超过 1,998,920 张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1 月 28 日